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奋斗目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做了以下工作：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运作。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1、收入利润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000.4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7.96%；实现净利润 6,545.2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8.02%。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74,000.43	68,543.43	5,457.00	7.96%
减：营业成本	37,561.07	40,246.42	-2,685.35	-6.67%
税金及附加	746.17	502.06	244.11	48.62%
销售费用	9,202.85	9,018.48	184.37	2.04%
管理费用	18,565.64	11,681.32	6,884.32	58.93%
财务费用	704.37	1,210.31	-505.94	-41.80%
资产减值损失	1,417.45	1,004.81	412.64	41.0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07	17.03	130.04	76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9	-1.00	0.61	-61.00%
其他收益	560.58	-	560.5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510.14	4,896.05	1,614.09	32.97%
加：营业外收入	649.81	1,190.70	-540.89	-45.43%
减：营业外支出	11.83	7.56	4.27	5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7,148.12	6,079.19	1,068.93	17.58%

减：所得税费用	602.90	533.40	69.50	1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545.22	5,545.79	999.43	18.02%

2、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96,433.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304.57 万元，增长 30.09%；随着项目验收的增加，应收账款同比有较大增长；资产负债率为 32.22%，比上年同期的 49.92%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货币资金	23,860.53	21,344.16	2,516.37	11.79%
应收账款	39,591.39	30,243.19	9,348.20	30.91%
存货	16,773.40	17,987.03	-1,213.63	-6.75%
短期借款	11,500.00	20,000.00	-8,500.00	-42.50%
应付账款	2,533.82	991.01	1,542.81	155.68%
预收款项	1,896.51	3,398.72	-1,502.21	-44.20%
资产总计	96,433.12	74,128.55	22,304.57	30.09%
负债合计	31,068.64	37,006.78	-5,938.14	-1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64.48	37,121.77	28,242.71	76.08%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总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本年度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1、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董事会持续开展规范关联交易等工作，有效规范了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和保证作用，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3、2017 年，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运作。组织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测试，明确了内部监管工作的职能及运作程序，强化了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处理公司事务时应“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的工作责任意识。

(二)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正确行使职权。2017 年共计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和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 5000 万额度内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无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合资公司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商变更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贷款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贷款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六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王维授权委托董事王德明表决、独立董事常征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阳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

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贷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贷款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银行贷款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贷款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四川爱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博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

议案》

(三) 本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能，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28 名，所持股份 42,75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412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政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工商变更的议案》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9 名，所持股份 39,027,96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529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所持股份 39,035,96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53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5)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四)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1、2017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吴飞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合资公司的议案》。

(2)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吴飞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五年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吴飞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四川爱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博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常征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常征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项汇报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确认的议案》。

3、2017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张权利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敦促独立董事张权利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认定的议案》。

(2)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张权利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提名委员会专项汇报的议案》。

4、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

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阳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阳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阳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阳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阳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委员会专项汇报的议案》。

（五）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购买理财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董事履职及薪酬情况、股权激励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事项等发表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并力争取得健康持续的增长，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部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3、做好现有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与经营管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合理规划销售进度，严格控制成本，利润最大化现有开发项目；加大项目拓展力度，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运用多种方式获取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可开发项目。

4、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要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建设，并执行落实，进一步增强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

各位董事，2018 年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际国内形势复杂，我们一定要积极面对行业风险，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客户满意为宗旨，遵循“学习、思考、创新、行动、改进、成功”的企业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和核心竞争力，争取以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